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智联优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盖章）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0917-6753088

邮编： 721013

地址：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

编制单位（盖章）

陕西智联优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917-3227339

邮编： 721000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桥南街道办事处滨河南路互联网产业园 2 号楼 20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 (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设计生产能力	前后轮挡泥板 1600t/a、四门轮眉 400t/a、机舱装饰件 214.54t/a、A. B、C 柱装饰板 136t/a、扰流板本体 12t/a				
实际生产能力	前后轮挡泥板 1600t/a、四门轮眉 400t/a、机舱装饰件 214.54t/a、A. B、C 柱装饰板 136t/a、扰流板本体 12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7. 18- 2024. 10. 1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8. 23-2024. 8. 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陕西普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普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49	比例	0.98%
本次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1.7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 月 01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				

	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 号）；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2.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环执法〔2021〕70 号，2021 年 8 月 23 日）；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54-2018）；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保部令； 16.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 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246—2022）； 18.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指南》（2022 年 7 月）； 19.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关于《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审批〔2024〕27 号； 20. 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研华亿监【验】第 202409002 号）； 21.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610305-2024-141-L； 22.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	---

	91610301MA6XE1XR8U001X; 23. 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竣工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和粉碎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2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2024 表 5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喷漆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中表面涂装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2024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3 标准限值，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数值如下：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 表 2-4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类别</th><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3">标准值</th></tr><tr><th>排放方式</th><th colspan="2">限值</th></tr><tr><td rowspan="7">《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2024（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6">有组织</td><td>排放浓度</td><td>20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排放浓度</td><td>60mg/m³</td></tr><tr><td>苯乙烯</td><td>排放浓度</td><td>20mg/ m³</td></tr><tr><td>丙烯腈</td><td>排放浓度</td><td>0.5mg/ m³</td></tr><tr><td>甲苯</td><td>排放浓度</td><td>8mg/ m³</td></tr><tr><td>乙苯</td><td>排放浓度</td><td>50mg/ m³</td></tr><tr><td colspan="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td colspan="2">0.3（kg/t 产品）</td></tr><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排放浓度</td><td>120mg/ m³</td></tr></table>	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排放方式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2024（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³	苯乙烯	排放浓度	20mg/ m ³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5mg/ m ³	甲苯	排放浓度	8mg/ m ³	乙苯	排放浓度	50mg/ 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120mg/ m ³
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排放方式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2024（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³																																		
	苯乙烯		排放浓度	20mg/ m ³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5mg/ m ³																																		
	甲苯		排放浓度	8mg/ m ³																																		
	乙苯		排放浓度	50mg/ 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120mg/ 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 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0mg/ 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2024 (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排放浓度	1. 0mg/m ³
		甲苯		排放浓度	0. 8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 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标准	苯乙烯		排放浓度	5. 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1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	1h 排放浓度	6. 0mg/m ³
2、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标准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标准限值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一切排污单位	6-9	
2		SS	其他排污单位	400	
3		BOD5	其他排污单位	300	
4		COD	其他排污单位	500	
5		动植物油	其他排污单位	100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NH3-N	/	45	
7		总氮	/	70	
8		总磷	/	8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 时段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3 类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		65	55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2024 年 4 月，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6 日取得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关于《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审批[2024]27 号）；2024 年 8 月 10 日，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610301MA6XE1XR8U001X，2024 年 8 月 22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 610305-2024-141-L。

本次验收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完成建设，竣工日期公示网址：

http://www.sxxjhb.com/news_1/2045.html，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10 月 18 日进行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网址：http://www.sxxjhb.com/news_2/2046.html

2024 年 7 月 16 日，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智联优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随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以及查阅相关资料的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随后编制完成《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增加了水性漆补漆喷漆工序，论证报告见附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监测内容：废气、噪声；

调查内容为：固体废弃物及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2、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交通便利，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25'42.467”，北纬 34°19'33.909”，项目地理位置、四邻关系见附图。

（3）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陆港工业园标准化钢结构厂房两座，一座用于加工生产汽车内饰件及外饰件生产车

间，一座用于成品储存。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16000 多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13000m ² ，长*宽*高=180m*72m*10m； 内置注塑生产区、打胶区、半成品区；原料库。注塑区内设置有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打胶区设置有打胶机、保压机。	占地面积 13200m ² ，长*宽*高=180m*72m*10m； 内置注塑生产区、打胶区、半成品区、补漆喷漆房；成品库。注塑区内设置有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打胶区设置有打胶机、保压机。	车间内新增补漆喷漆房 1 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陆港工业园现有办公楼共 5F，本项目仅依托办公楼中的两间办公用房，共 300m ²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生产车间内建设，共 2 层，300m ²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车间内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	位于办公与生产厂房之间，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主要用来成品储存。	位于办公与生产厂房之间，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主要用来成品储存。	一致
	运输	厂外汽车运输，厂内取件机械臂	厂外汽车运输，厂内取件机械臂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水系统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项目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暖、制冷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制热；生产采用电加热，生产冷却采用水冷。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制热；生产采用电加热，生产冷却采用水冷。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艺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注塑和打胶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注塑工艺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于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注塑机之间加装软帘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在打胶机、保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打胶废气，最终将注塑废气和打胶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粉碎工序采用封闭式粉碎机进行，在粉碎机呼吸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碎工序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25 台注塑、2 台打胶在封闭车间内，每台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软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一致
			粉碎工序采用封闭式粉碎机进行，在 3 台粉碎机呼吸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粉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一致
			补漆及烘干均位于密闭补漆喷漆房内采用负压收集，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增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 个排气筒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	一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一般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产品、下脚料以及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交厂家回用；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50m ² 。	一致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间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40m ² 。	实际面积减少，满足企业危废暂存要求
		防渗	危废储存设施、原料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一致

3、产品及产能

项目本阶段建成后，主要生产汽车配件产能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对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量 (t/a)	环评阶段年产量 (t/a)	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前后轮挡泥板	1600	1600	一致	PP 材质
四门轮眉	400	400	一致	PP 材质
机舱装饰件	214.54	214.54	一致	PP 材质
A、B、C 柱装饰板	136	136	一致	PP 材质
扰流板本体	12	12	一致	PC-ABS 材质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对照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最大储量	变动情况
1	PP 塑料颗粒	2600t/a	2600t/a	50t	一致
2	PC-ABS 塑料颗粒	13t/a	13t/a	3t	一致
3	吸音棉	10t/a	10t/a	0.5t	一致
4	卡扣	3t/a	3t/a	0.2t	一致
5	钢夹	2t/a	2t/a	0.2t	一致
6	螺钉	1t/a	1t/a	0.2t	一致
7	胶粘剂	0.63t/a	0.63t/a	0.1t	一致
8	润滑油	0.02t/a	0.02t/a	0.01t	一致
9	液压油	2.6t/a	2.6t/a	0.51t	一致
10	焊丝	0.001t/a	0.001t/a	0.001t	一致
11	水性漆	0	0.1t/a	0.1t	水性漆增加 0.1t
12	活性炭	9.35t/a	9.85t/a	0.05t	活性炭增加 0.5t
13	过滤棉	0	0.05t/a	0.01t	新增 0.05t
14	棉纱、手套	0.2t/a	0.2t/a	0.1t	一致
15	水	3000t/a	3000t/a	/	一致
16	电	350 万 kW/h	380 万 kW/h	/	用电量增加

5、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对照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动情况
1	注塑成型	注塑机	最大合模力：320T	1	1	一致
		注塑机	最大合模力：400T	1	1	一致
		注塑机	最大合模力：480T	2	2	一致
		注塑机	最大合模力：650T	5	3	减少 2 台
		注塑机	最大合模力：900T	6	5	减少 1 台
		注塑机	最大合模力：1300T	5	5	一致
		注塑机	最大合模力：1600T	2	2	一致
		注塑机	最大合模力：1800T	0	1	增加 1 台
		注塑机	最大合模力：130T	0	2	增加 2 台
		注塑机	最大合模力：250T	0	2	增加 2 台
		注塑机	最大合模力：850T	0	1	增加 1 台
2	打胶	打胶机	0.3t/h	2	2	一致
		保压机	总功率 800W	8	9	增加 1 台
3	粉碎（废品）	强力型爪刀粉碎机	粉碎能力：2.6t/h	4	3	减少 1 台
4	补漆	喷漆柜	/	0	2	新增 2 个
		烘箱	/	0	1	新增 1 个
5	辅助设备	2.5T 蓄电池叉车	杭叉，电叉车；24V5.5KW	6	6	一致
		冷却塔	循环水量：26m ³ /h	1	1	一致
		空压机	压力：300T	2	2	一致
6	设备维修	摇臂钻	0.2t/h	1	0	不再建设
		小磨床	0.2t/h	1	1	一致

		激光焊机	交流焊机 50kw	1	1	一致
		热铆焊机	交流焊机 30kw	2	2	一致
		二保焊机	交流焊机 50kw	1	1	一致
		氩弧焊机	交流焊机 30kw	1	1	一致
		车床		1	0	不再建设
7	环保设备	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1	1	一致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1	1	一致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17800m ³ /h。	0	1	新增 1 套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风机风量 3000m ³ /h。	1	1	一致

本项目生产设备中比环评设计增加 3 台注塑机、1 台保压机、2 个喷漆柜、一个烘箱、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减少 1 台强力型爪刀粉碎机、1 台摇臂钻、1 台车床，项目不改变原有工艺，产污量无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阶段验收实际劳动定员 360 人，年工作 280 天，工作人员实行两班倒，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6720 小时。打胶工序年工作时间 280h。粉碎有效工作时间 100h/a，年生产时间 280 天。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利用园区已有的给水系统。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厂区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为盥洗用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02m³/d、1965.6m³/a。

②生产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采用新鲜水间接冷却，本项目 1 台冷却塔，单台冷却塔有效容积约为 26m³（8m×3.25m×1.0m），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26m³/h，补充水量为 12.48m³/d，3744m³/a。项目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高新区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扰流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注塑→冷却→脱模→整边→打胶→补漆→检验→入库；

除扰流板以外，其他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注塑→冷却→脱模→整边→装配→检验→入

库；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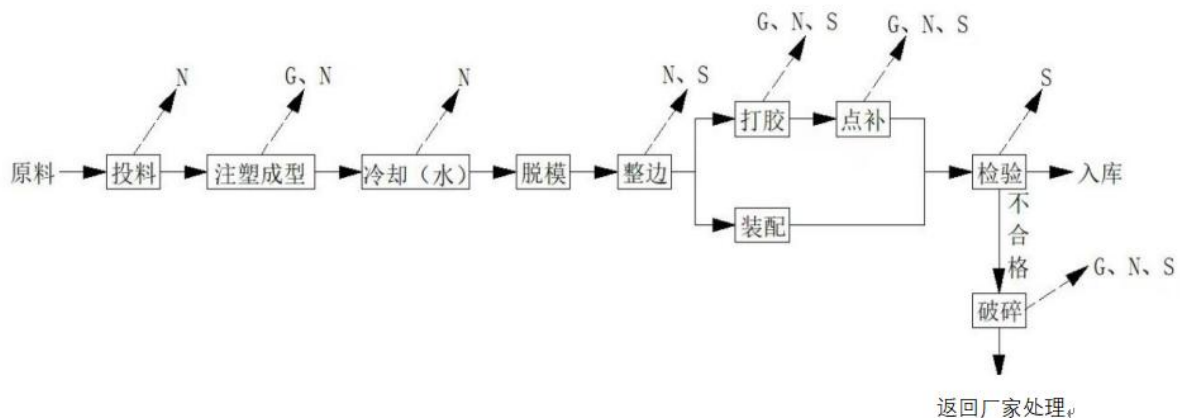


图 2-2 扰流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1）投料：将外购原料（PP 塑料颗粒或者 PC-ABS 塑料颗粒）投入料筒中，投料完成后利用抽料机（料泵）将原料加入注塑机自带的料仓中；本项目采用外购的成品塑料颗粒，性状为颗粒状，不属于粉末，因此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2）上模具：对所需要的产品，配备需要型号的模具；

（3）注塑：混合均匀的物料进入注塑挤出加热工段利用电能加热圈将物料加热至 170°C ~ 240°C ，此时塑料粒子开始熔化，依靠螺杆挤出机的压力将料筒内的原料从喷嘴中射出，被注入模腔。由于 PP 的开始热分解温度为 350°C ~ 380°C ，PC-ABS 的热分解温度为 380°C ，故此时不会有热分解废气产生，但残留极少量的丙烯、乙烯及双酚 A 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4）模内冷却：注入模具中的塑料件需要冷却，本项目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在模具底部夹层中注入水，产品在模具中直接冷却；

（5）脱模：冷却好后的注塑件从模具中取出即脱模，本项目不使用脱模油，该工序会产生固废，即不合格产品；

（6）整边：开模取出制品进行适当修剪整边，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下脚料；

（7）打胶（仅扰流板需要进行该工序）：扰流板上下本体采用注塑工艺生产以后需要打胶粘在一起。本项目打胶工序采用打胶机和保压机，打胶机和保压机操作时均为封闭式，仅在设备开启取件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8）由于扰流板在运输过程会发生磕碰，进行修补。

（9）装配：对脱模后的半成品件进行相应的零件加上钢夹和螺钉进行手工装配；

（10）检验：通过人工检验将产品分为合格品和不合格品，合格品经包装即可入库。

(11) 粉碎：少量不合格品通过现有 3 台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主要为颗粒物。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概算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8%；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71%。

表 2-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对照一览表（投资：万元）

序号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打胶废气 25 台注塑、2 台打胶工序废气，本项目注塑、打胶工艺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于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注塑机、打胶机之间加装软帘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最终将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25	35
2		粉碎废气 3 台粉碎工序采用封闭式粉碎机进行，在每台粉碎机呼吸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碎工序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3		喷漆废气 补漆及烘干均位于密闭补漆喷漆房内采用负压收集，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4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	/
		生产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为间接循环，循环冷却池为：3 米宽*5 米长*2 米高	6	6
5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5	6
6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若干	0.3	0.3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50m ² 。	1.9	1.9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间（面积约为 10 m ² ），危废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2	2
7	风险防范	生产区、库房和危废暂存库配置消防器材。	3	3
8	防渗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库、半成品库房和沉淀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对生产区和一般固废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5.8	5.8
合计		/	49	60

10、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中的相关内容	原环评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前后轮挡泥板 1600t/a、四门轮眉 400t/a、机舱装饰件 214.54t/a、A.B、C 柱装饰板 136t/a、扰流板本体 12t/a	前后轮挡泥板 1600t/a、四门轮眉 400t/a、机舱装饰件 214.54t/a、A.B、C 柱装饰板 136t/a、扰流板本体 12t/a	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	无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 汽车配件	生产： 汽车配件本项目生产增加 3 台注塑机、1 台保压机、2 个喷漆柜、一个烘箱、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减少 1 台强力型爪刀粉碎机、1 台摇臂钻、1 台车床，项目不改变原有工艺，产污量无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有	增加 3 台注塑机、1 台保压机、2 个喷漆柜、一个烘箱、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减少 1 台强力型爪刀粉碎机、1 台摇臂钻、1 台车床，项目不改变原有工艺，产污量无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本项目注塑工艺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注塑和打胶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注塑工艺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于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注塑机之间加装软帘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在打胶机、保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打胶废气，最终将注塑废气和打胶废气	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25 台注塑、2 台打胶在封闭车间内，每台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软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粉碎工序采用封闭式粉碎机进行，在 3 台粉碎机呼吸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粉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无	否 新增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 个排气筒。 否（分析判定见附件）

	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粉碎工序采用封闭式粉碎机进行，在粉碎机呼吸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碎工序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补漆及烘干均位于密闭补漆喷漆房内采用负压收集，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下脚料以及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交厂家回用；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50m ²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下脚料以及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交厂家回用。	无	否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桶、废含油棉手套、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废含油棉手套、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无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 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一并解决。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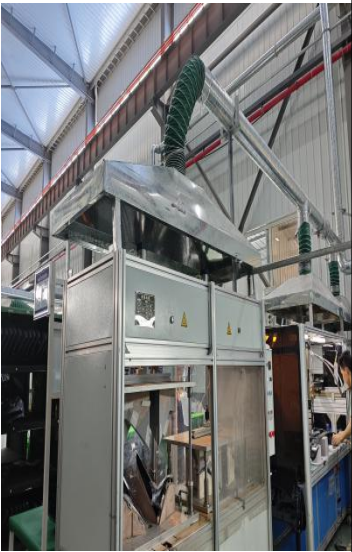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打胶废气、粉碎废气、喷漆废气；

(1) 25 台注塑、2 台打胶工序废气，本项目注塑、打胶工艺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于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注塑机、打胶机之间加装软帘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最终将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2) 粉碎工序废气：3 台粉碎工序采用封闭式粉碎机进行，在每台粉碎机呼吸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碎工序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3) 补漆及烘干均位于密闭补漆喷漆房内采用负压收集，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气处置实施现场踏勘照片

		
注塑废气收集系统	打胶废气收集系统	注塑、打胶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



注塑、打胶废气 15 米排气筒 DA001 及监测平台



粉碎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2 及监测平台



电烤箱 (1 个)



喷漆柜 (2 个)



喷漆房



喷漆房



补漆烘干废气处理装置



补漆废气 15 米排气筒 DA003 及监测平台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食堂，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高新区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为间接循环，循环冷却池为：3 米宽*5 米长*2 米高，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池：3 米宽*5 米长*2 米高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打胶机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分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主要有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废胶桶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储存设施，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第一跨车间南侧，面积 10m²。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储存设施，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下图 4-1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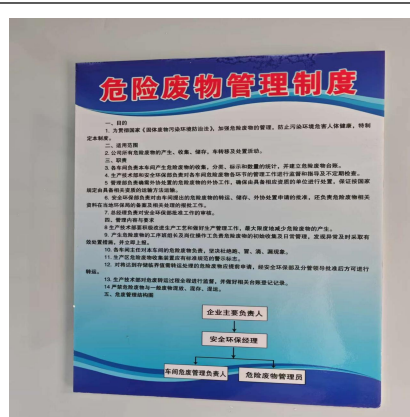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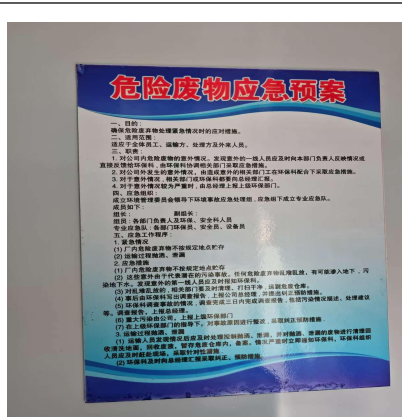


危废贮存设施、标识、标牌、分区图



危废贮存设施标识标牌

计量台秤



台帐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管理制度

表 3-1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注塑、打胶、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有组织废气	注塑、打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 台注塑、2 台打胶工序废气，本项目注塑、打胶工艺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于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注塑机、打胶机之间加装软帘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最终将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粉碎废气	颗粒物	3 台粉碎工序采用封闭式粉碎机进行，在每台粉碎机呼吸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碎工序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补漆及烘干均位于密闭补漆喷漆房内采用负压收集，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5、SS、NH3-N、总氮及总磷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高新区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为间接循环，循环冷却池为：3 米宽*5 米长*2 米高，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COD、BOD5、SS	/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工序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	主要有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生产工序、环保实施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废胶桶以及废活性炭等	分类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处理、 厂房隔声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租赁园区钢结构标准化厂房两座共计 1.6 万平方米，一座采用 PP、PC-ABS 等塑料颗粒加工生产汽车内饰件及外饰件，一座用于成品储存，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8%。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汽车配件约 18 万套。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落实并优化注塑、打胶、粉碎工序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合理设置集气管道，加强厂区设备维修时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利用处理效率高、工艺成熟稳定的污染治理技术减少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及《报告表》中相关要求，合理设置厂区的集排水管网。注塑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

告表》中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切实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本厂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作为危险废物经相应的贮存设施进行集中暂存，定期统一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采取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产污环节、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能力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污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新区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4 年 4 月 26 日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司已经通过 CMA 计量认证，编号 222712051024。本次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质量保证。

为确保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全过程（包括监测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定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水质采样技术导则》《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循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照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水质采样技术导则》《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废水监测分析采用质控加平行样进行质量控制。

7、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废气、噪声监测仪器现场校准记录见下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仪器现场校准记录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校准仪器	监测仪器	仪器校准前值 dB（A）	仪器校准后值 dB（A）	误差 dB（A）	备注
2024.08.23	AWA6022A 声校准仪 202733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0350603	93.8	93.8	0.0	测量前
			93.8	93.8	0.0	测量后
2024.08.24			93.8	93.8	0.0	测量前
			93.8	93.8	0.0	测量后

8、水样、气体采样分析方法认证有效方法。监测分析方法、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5-2。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校验有效期内。

表 5-2 分析项目、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监测依据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PX85ZH 电子天平 C147028992	1.0	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9776	0.07 (以碳计)	6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 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 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9790P3198	1.5X10 ⁻³ (采样 10L)	2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9790P3198	0.2 (采样 30L)	0.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PX85ZH 电子天平 C147028992	0.168 (采样 6 m ³)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9776	0.07 (以碳计)	厂界: 3.0 厂内: 6.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 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 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9790P3198	5.0X10 ⁻⁴ (采样 30L)	5.0

9、噪声监测依据及方法:

表 5-2 噪声监测依据及方法

项目	检测依据	监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0350603; AWA6022A 声校准仪 2027332

10、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本次验收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厂界噪声，通过对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监测报告。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丙烯腈	注塑排气筒（DA001）进口、出口，2 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2024（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颗粒物	粉碎排气筒（DA002）出口，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2024（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气口（DA003）进口、出口，2 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中表面涂装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苯乙炔、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4 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2024（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厂界四周，4 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2 固体废弃物调查内容

固体废弃物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 （1）调查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去向。
- （2）调查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弃物）的暂存方式、防渗措施。
- （3）调查固体废物存储和处置是否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

6.3 环保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情况；
- (5)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 (6)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7)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 (8) 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检查；
- (9) 项目建设期间是否存在环境投诉情况。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t/d)	生产负荷 (%)
2024. 8. 23	前后轮挡泥板	1600t/a	4. 57	80
	四门轮眉	400t/a	1. 14	80
	机舱装饰件	214. 54t/a	0. 61	80
	A. B、C 柱装饰板	136t/a	0. 39	80
	扰流板本体	12t/a	0. 034	80
2024. 8. 24	前后轮挡泥板	1600t/a	4. 57	80
	四门轮眉	400t/a	1. 14	80
	机舱装饰件	214. 54t/a	0. 61	80
	A. B、C 柱装饰板	136t/a	0. 39	80
	扰流板本体	12t/a	0. 034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7-4、7-5。

表 7-2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上风向 (参考点 1#)	2024 年 8 月 23 日	0. 261	0. 268	0. 281	0. 271	1. 0
监控点 (下风向 2#)		0. 291	0. 285	0. 293	0. 302	1. 0
监控点 (下风向 3#)		0. 291	0. 296	0. 301	0. 296	1. 0
监控点 (下风向 4#)		0. 291	0. 298	0. 301	0. 288	1. 0
上风向 (参考点 1#)	2024 年 8 月 24 日	0. 288	0. 288	0. 288	0. 296	1. 0
监控点 (下风向 2#)		0. 302	0. 285	0. 296	0. 300	1. 0
监控点 (下风向 3#)		0. 300	0. 296	0. 296	0. 291	1. 0
监控点 (下风向 4#)		0. 300	0. 286	0. 291	0. 288	1. 0

表 7-3 无组织废气厂界苯乙烯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上风向 (参考点 1#)	2024 年 8 月 23 日	5. 0X10 ⁻⁴ ND	5. 0X10 ⁻⁴ ND	5. 0X10 ⁻⁴ ND	5. 0X10 ⁻⁴ ND	5. 0
监控点 (下风向 2#)		5. 0X10 ⁻⁴ ND	5. 0X10 ⁻⁴ ND	5. 0X10 ⁻⁴ ND	5. 0X10 ⁻⁴ ND	5. 0
监控点 (下风向 3#)		5. 0X10 ⁻⁴ ND	5. 0X10 ⁻⁴ ND	5. 0X10 ⁻⁴ ND	5. 0X10 ⁻⁴ ND	5. 0
监控点 (下风向 4#)		5. 0X10 ⁻⁴ ND	5. 0X10 ⁻⁴ ND	5. 0X10 ⁻⁴ ND	5. 0X10 ⁻⁴ ND	5. 0
上风向 (参考点 1#)	2024 年 8 月	5. 0X10 ⁻⁴ ND	5. 0X10 ⁻⁴ ND	5. 0X10 ⁻⁴ ND	5. 0X10 ⁻⁴ ND	5. 0

监控点（下风向 2#）	24 日	5.0X10 ⁻⁴ ND	5.0X10 ⁻⁴ ND	5.0X10 ⁻⁴ ND	5.0X10 ⁻⁴ ND	5.0
监控点（下风向 3#）		5.0X10 ⁻⁴ ND	5.0X10 ⁻⁴ ND	5.0X10 ⁻⁴ ND	5.0X10 ⁻⁴ ND	5.0
监控点（下风向 4#）		5.0X10 ⁻⁴ ND	5.0X10 ⁻⁴ ND	5.0X10 ⁻⁴ ND	5.0X10 ⁻⁴ ND	5.0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上风向（参考点 1#）	2024 年 8 月 23 日	1.94	1.83	1.92	1.90	3.0
监控点（下风向 2#）		2.61	2.57	2.43	2.46	3.0
监控点（下风向 3#）		2.43	2.42	2.50	2.46	3.0
监控点（下风向 4#）		2.49	2.43	2.42	2.44	3.0
上风向（参考点 1#）	2024 年 8 月 24 日	1.99	1.89	1.95	2.09	3.0
监控点（下风向 2#）		2.65	2.52	2.53	2.53	3.0
监控点（下风向 3#）		2.42	2.56	2.67	2.59	3.0
监控点（下风向 4#）		2.59	2.46	2.60	2.56	3.0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厂区门口	2024 年 8 月 23 日	3.59	3.57	3.57	3.58	6.0
厂区门口	2024 年 8 月 24 日	3.88	3.84	3.71	3.67	6.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302mg/m³、3.88mg/m³、5.0×10⁻⁴NDmg/m³；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2024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88mg/m³，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

（2）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6、7-7、7-8、7-9。

表 7-6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2024 年 8 月 23 日 DA001 排气筒预留监测进、出口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进 口	标况废气流量（m³/h）		8590	8108	7948	9263	8477	/
	烟温（℃）		38	38	38	37	38	/
	烟气流速（m/s）		10.7	10.1	9.9	11.5	10.6	/
	含湿量（%）		3.3	3.3	3.3	3.3	3.3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mg/m³）	18.2	18.1	17.4	17.8	17.9	/
		产生速率（kg/h）	0.16	0.15	1.14	0.16	0.15	/
出 口	标况废气流量（m³/h）		10778	10610	10769	10679	10709	/
	烟温（℃）		38	38	38	38	38	/
	烟气流速（m/s）		13.3	13, 1	13.3	13.2	13.2	/
	含湿量（%）		2.9	2.9	3.0	3.0	3.0/	/
	非甲烷 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9.50	9.51	9.44	9.21	9.42	60
		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0	0.098	0.10	/
		2024 年 8 月 24 日 DA001 排气筒预留监测进、出口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进 口	标况废气流量（m³/h）		10602	10371	10292	10125	10348	/
	烟温（℃）		37	37	37	37	37	/

	烟气流速 (m/s)		13.2	12.9	12.8	12.6	12.9	/
	含湿量 (%)		3.4	3.4	3.4	3.4	3.4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7.2	17.1	17.0	15.3	16.6	/
		产生速率 (kg/h)	0.18	0.18	0.17	0.15	0.17	/
出口	标况废气流量 (m ³ /h)		11041	10865	10850	11018	10944	/
	烟温 (°C)		38	38	38	38	38	/
	烟气流速 (m/s)		13.6	13.4	13.4	13.6	13.5	/
	含湿量 (%)		2.8	2.9	2.9	2.9	2.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77	8.95	8.13	7.59	8.36	60
		排放速率 (kg/h)	9.7X10 ⁻²	9.7X10 ⁻²	8.8X10 ⁻²	8.4X10 ⁻²	9.2X10 ⁻²	/

表 7-7 有组织废气苯乙烯监测结果

		2024 年 8 月 23 日 DA001 排气筒预留监测出口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出口	标况废气流量 (m³/h)		10791	10952	10955	10861	10890	/
	烟温 (℃)		38	38	38	38	38	/
	烟气流速 (m/s)		13.3	13.5	13.5	13.4	13.4	/
	含湿量 (%)		2.9	3.0	3.0	3.0	3.0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070	0.0079	0.0080	0.0051	0.0070	20
		排放速率 (kg/h)	7.6X10 ⁻⁵	8.7X10 ⁻⁵	8.8X10 ⁻⁵	5.5X10 ⁻⁵	7.6X10 ⁻⁵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0.2ND	0.2ND	0.2ND	0.2ND	0.2ND	0.5
		排放速率 (kg/h)	1.1X10 ⁻³	1.1X10 ⁻³	1.1X10 ⁻³	1.1X10 ⁻³	1.1X10 ⁻³	/
		2024 年 8 月 24 日 DA001 排气筒预留监测出口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出口	标况废气流量 (m³/h)		11090	11016	11088	11008	11050	/
	烟温 (℃)		38	38	38	38	38	/
	烟气流速 (m/s)		13.7	13.6	13.7	13.6	13.6	/
	含湿量 (%)		2.9	2.9	2.9	3.0	2.9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067	0.0078	0.0074	0.0061	0.0070	20
		排放速率 (kg/h)	7.4X10 ⁻⁵	8.6X10 ⁻⁵	8.2X10 ⁻⁵	6.7X10 ⁻⁵	7.7X10 ⁻⁵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0.2ND	0.2ND	0.2ND	0.2ND	0.2ND	0.5
		排放速率 (kg/h)	1.1X10 ⁻³	1.1X10 ⁻³	1.1X10 ⁻³	1.1X10 ⁻³	1.1X10 ⁻³	/

表 7-8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2024 年 8 月 23 日 DA002 排气筒预留监测出口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出口	标况废气流量 (m³/h)		4256	4288	4264	4269	/
	烟温 (°C)		38	40	41	40	/
	烟气流速 (m/s)		7.4	7.5	7.5	7.5	/
	含湿量 (%)		1.2	1.3	1.2	1.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1	8.8	10.4	9.1	20
		排放速率 (kg/h)	3.4X10 ⁻²	3.8X10 ⁻²	4.4X10 ⁻²	3.9X10 ⁻²	/
		2024 年 8 月 24 日 DA002 排气筒预留监测出口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出口	标况废气流量 (m³/h)		4295	4293	4278	4289	/
	烟温 (°C)		35	35	35	35	/
	烟气流速 (m/s)		7.4	7.4	7.4	7.4	/
	含湿量 (%)		1.2	1.2	1.2	1.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5	9.8	10.2	9.5	20
		排放速率 (kg/h)	3.7X10 ⁻²	4.2X10 ⁻²	4.4X10 ⁻²	4.1X10 ⁻²	/

表 7-9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2024 年 8 月 23 日 DA003 点补工序排气筒预留监测进、出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进 口	标况废气流量 (m³/h)		8286	8173	8118	8348	8231	/
	烟温 (℃)		33	33	33	33	33	/
	烟气流速 (m/s)		14.6	14.4	14.3	14.7	14.5	/
	含湿量 (%)		3.2	3.2	3.2	3.2	3.2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27.3	30.2	29.3	29.3	29.0	/
		产生速率 (kg/h)	0.23	0.25	0.24	0.24	0.24	/
出 口	标况废气流量 (m³/h)		9232	9225	9277	9273	9252	/
	烟温 (℃)		34	34	34	34	34	/
	烟气流速 (m/s)		16.1	16.1	16.2	16.2	16.2	/
	含湿量 (%)		2.6	2.7	2.8	2.8	2.7	/
	非甲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2	15.7	15.3	14.8	15.0	50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4	0.14	0.14	/
		2024 年 8 月 24 日 DA003 点补工序 排气筒预留监测进、出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进 口	标况废气流量 (m³/h)		7932	7929	8332	8101	8074	/
	烟温 (℃)		32	32	32	32	32	/
	烟气流速 (m/s)		13.9	13.9	14.6	14.2	14.2	/
	含湿量 (%)		3.2	3.2	3.1	3.2	3.2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28.5	29.5	28.1	28.5	28.6	/
		产生速率 (kg/h)	0.23	0.23	0.23	0.23	0.23	/
出 口	标况废气流量 (m³/h)		9279	9275	9393	9607	9414	/
	烟温 (℃)		32	32	33	33	32	/
	烟气流速 (m/s)		16.1	16.1	16.5	16.7	16.4	/
	含湿量 (%)		2.6	2.7	2.7	2.7	2.7	/
	非甲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4	15.0	14.9	15.0	14.8	50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4	0.14	0.14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打胶工序废气处理前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18.2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18kg/h；项目注塑打胶工序废气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的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9.44mg/m³、0.2NDmg/m³、0.0080mg/m³；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kg/h、1.1×10⁻⁴kg/h、8.8×10⁻⁵kg/h；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的监测数据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2024 表 5 排放限值。

项目粉碎工序废气处理后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10.4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4kg/h，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的监测数据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2024 表 5 排放限值。

项目点补工序废气处理前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30.2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25kg/h；项目点补工序废气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15.7mg/m³；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14kg/h；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的监测数据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中表面涂装限值。

7.2.2 噪声监测结果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4. 8. 23		2024. 8. 24		标准值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 1#	58	53	58	53	昼间 65 夜间 55
厂界南侧 2#	63	53	62	54	
厂界西侧 3#	63	53	63	52	
厂界北侧 4#	52	52	52	54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7.3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生产性固废和危险废物。

经现场检查，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油桶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第一跨车间西南方，面积 10m²。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储存设施，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建设了危废管理制度，建立了台账记录信息。

职工少量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4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结果

7.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7-9。

表 7-9 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一）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落实并优化注塑、打胶粉碎工序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合理设置集气管道，加强厂区设备维修时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利用处理效率高、工艺成熟稳定的污染治理技术减少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25 台注塑、2 台打胶位于封闭车间内，同时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粉碎工序采用封闭式粉碎机进行，在 3 台粉碎机呼吸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补漆及烘干均位于密闭补漆喷漆房内，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增补漆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GB31572-2015)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2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及《报告表》中相关要求,合理设置厂区的集排水管网。注塑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已落实
3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切实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项目生产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已落实
4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本厂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作为危险废物经相应的贮存设施进行集中暂存,定期统一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7.4.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检查

①环保审批手续

2024年4月,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26日取得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关于《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审批[2024]27号。

②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项目竣工验收自查,本次验收阶段项目于2024年7月15日建成,项目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满足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和环评建议、要求。

(2) 企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由生产运营部安全环保管理负责人

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表 7-8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3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4年8月10日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按规范设置了排污口。

(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为组长（总经理）1名，副组长（副总经理）1名，组员（部长）1名。由环保负责人负责登记规定并保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4) 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于2024年8月10日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610301MA6XE1XR8U001X001X。

(5) 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8月22日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610305-2024-141-L，并成立了应急行动小组，且配备了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需求。

(6) 企业排污口规范情况检查

公司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按规定设置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规范、标识清晰，满足采样监测要求。

(7) 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检查

公司已经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制定有详细的自行监测年度方案，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年度监测，废气、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9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	------	------	--------

排气筒（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2024（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排气筒（DA002）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2024（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排气筒（DA003）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中表面涂装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2024（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验收期间，根据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研华亿监【验】第202409002）中监测结果可知，本次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kg/h、0.14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机废气排放的年工作时间约为280h；核算实际的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对比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评价年排放量（t/a）	本次实际排放量（t/a）
VOCs	1.989	0.0672

本次验收检测过程，设备均正常运行。对比上表可知，对本次监测数据进行核算，项目验收 VOCs 的总排放量均小于环评评价总量，并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交通便利，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25' 42.467''$ ，北纬 $34^{\circ} 19' 33.909''$ ，本阶段验收后产能达到前后轮挡泥板 1600t/a、四门轮眉 400t/a、机舱装饰件 214.54t/a、A.B、C 柱装饰板 136t/a、扰流板本体 12t/a，目前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调试运行稳定。

8.2 结论

8.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302\text{mg}/\text{m}^3$ 、 $3.88\text{mg}/\text{m}^3$ 、 $5.0 \times 10^{-4}\text{NDmg}/\text{m}^3$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2024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88\text{mg}/\text{m}^3$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注塑打胶工序废气处理前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18.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8\text{kg}/\text{h}$ ；项目注塑打胶工序废气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的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9.44\text{mg}/\text{m}^3$ 、 $0.2\text{NDmg}/\text{m}^3$ 、 $0.008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text{kg}/\text{h}$ 、 $1.1 \times 10^{-4}\text{kg}/\text{h}$ 、 $8.8 \times 10^{-5}\text{kg}/\text{h}$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的监测数据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2024 表 5 排放限值。

项目粉碎工序废气处理后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4\text{kg}/\text{h}$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的监测数据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2024 表 5 排放限值。

项目点补工序废气处理前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30.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25\text{kg}/\text{h}$ ；项目点补工序废气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15.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14\text{kg}/\text{h}$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的监测数据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1 中表面涂装限值。

8.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2.3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置。

8.2.4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本项目已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负责。

建议：

- （1）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安全环保部门的环保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8.2.5 总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配套建设的大气、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要求，本阶段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 要求

1. 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运营期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台账记录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1-610361-04-01-269965			建设地点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高新三十一路68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07° 25’ 42.467” 北纬34° 19’ 33.909”		
	设计生产能力		前后轮挡泥板1600t/a、四门轮眉400t/a、机舱装饰件214.54t/a、A.B、C柱装饰板136t/a、扰流板本体12t/a				实际生产能力		前后轮挡泥板1600t/a、四门轮眉400t/a、机舱装饰件214.54t/a、A.B、C柱装饰板136t/a、扰流板本体12t/a			环评单位		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审批文号		高新环评审批[2024]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8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陕西普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普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301MA6XE1XR8U001X		
	验收单位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			所占比例（%）		0.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7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35	噪声治理 (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80d			
运营单位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301MA6XE1XR8U001X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96								
	废气															
	颗粒物							0.00104 t/a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651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672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危险废物排放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工况说明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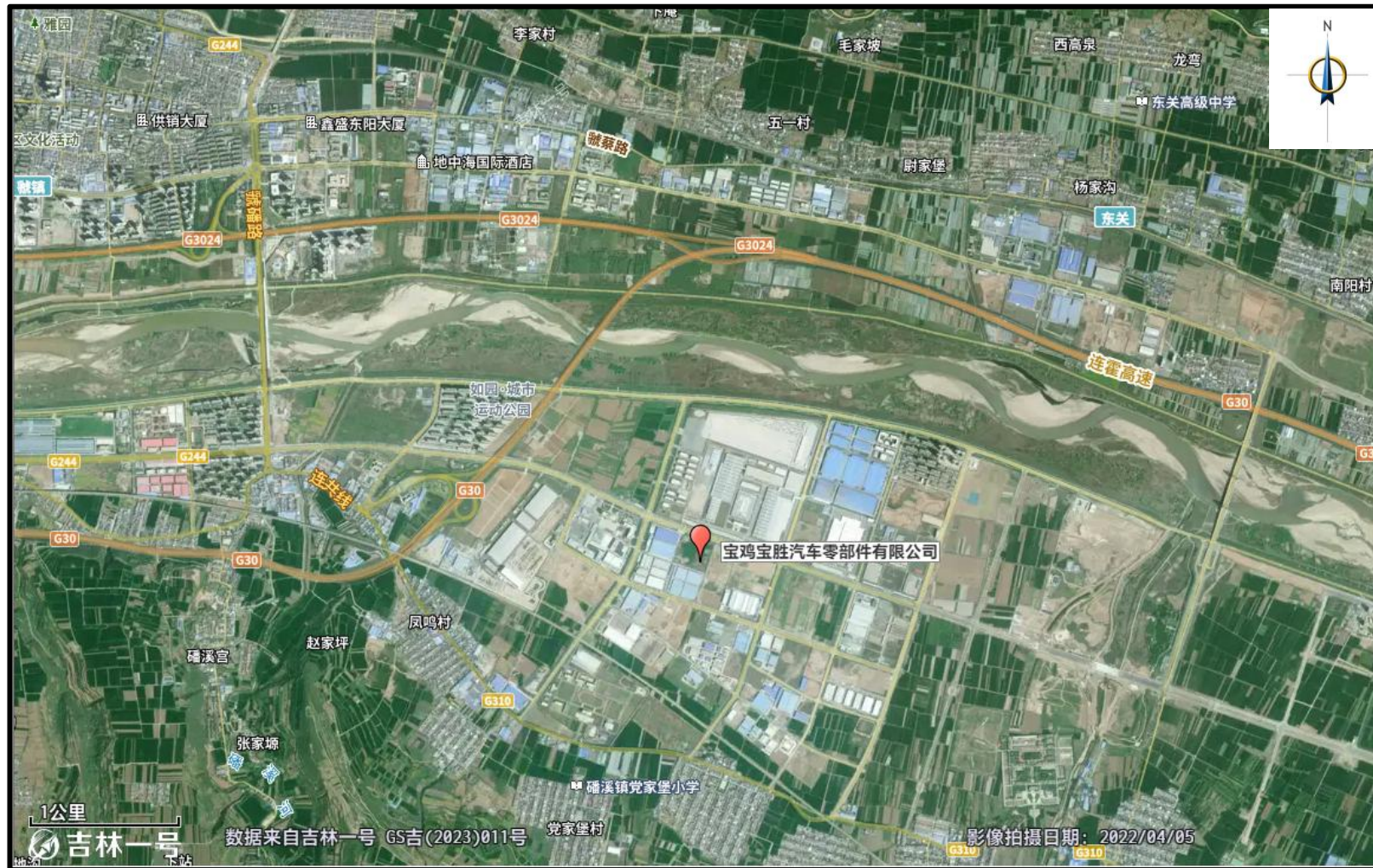
附件 9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组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10 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 11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12 环保验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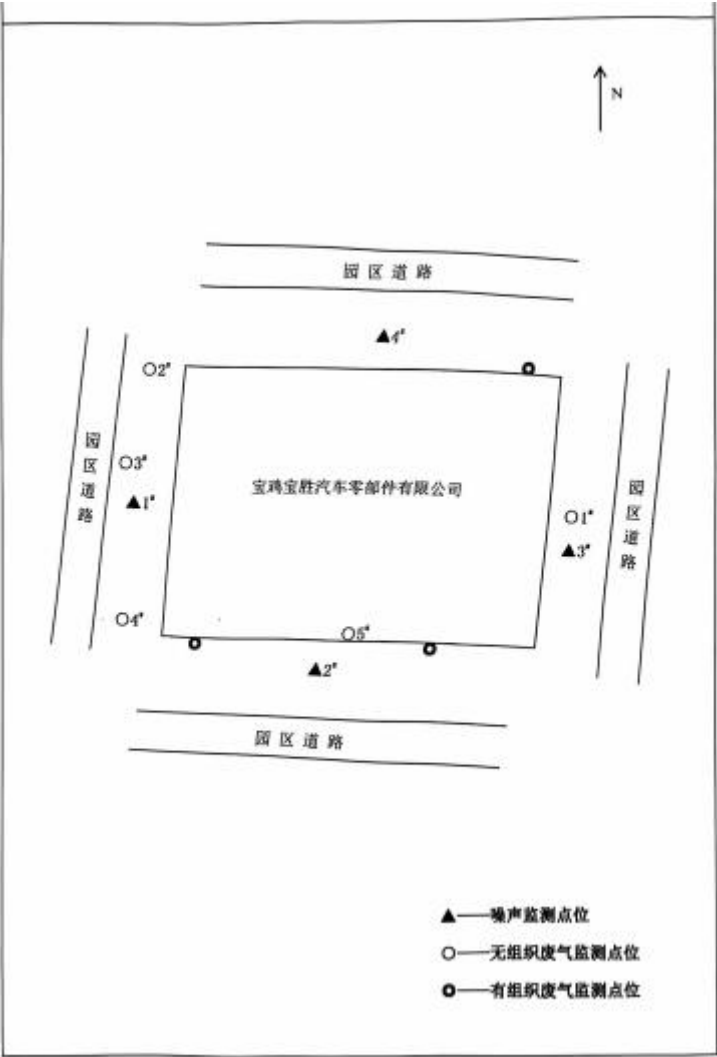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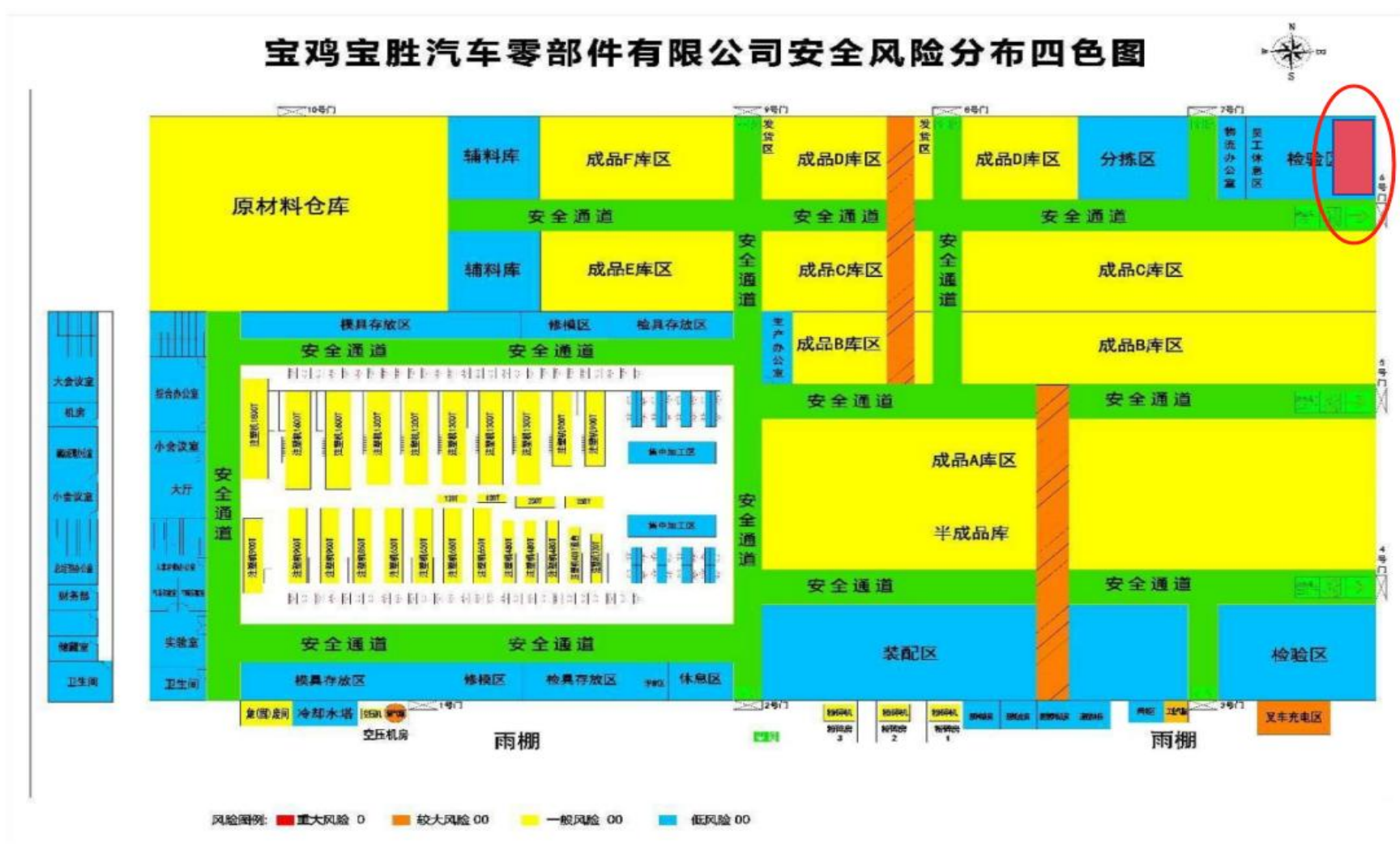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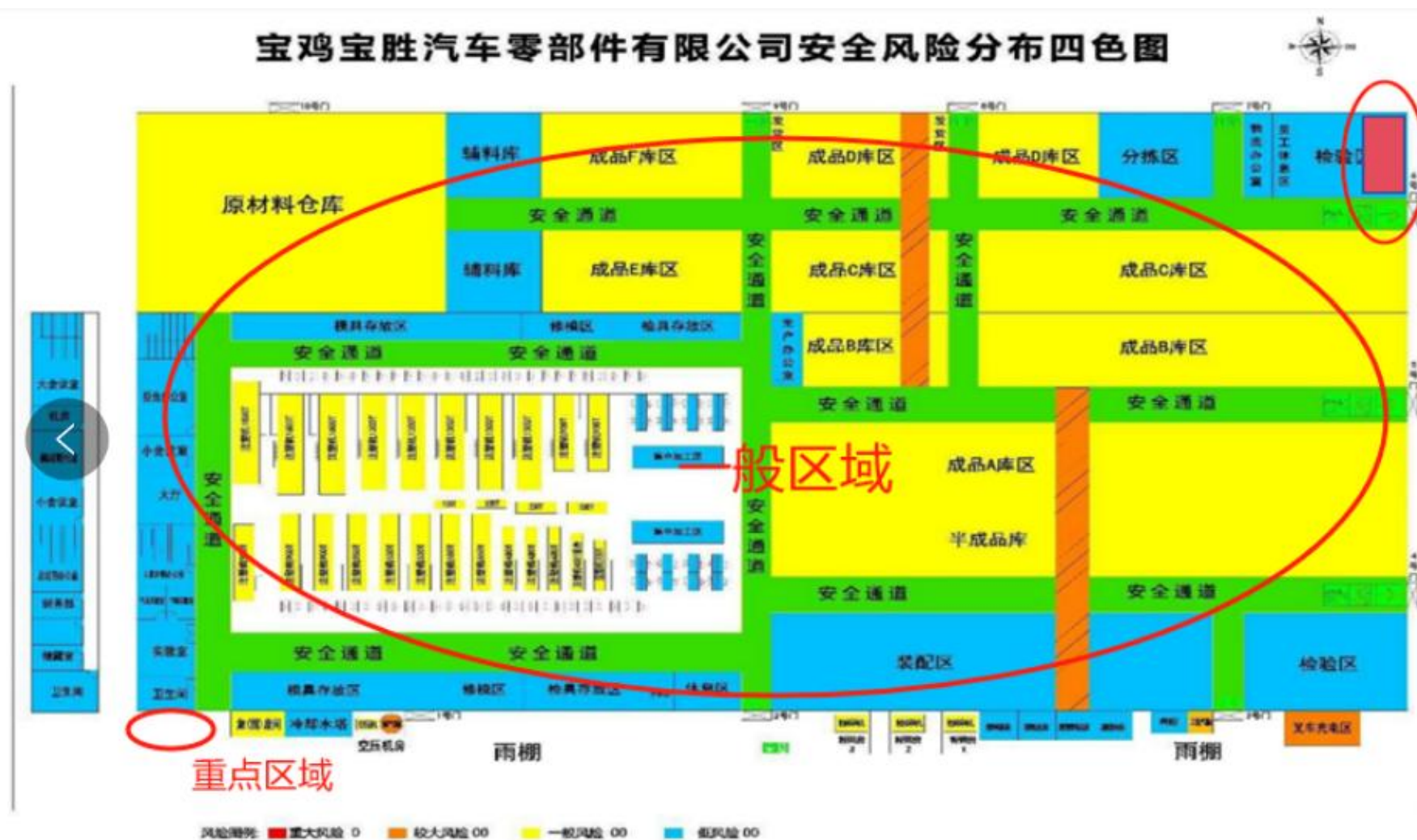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陕西智联优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经环境主管部门审查，须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据此，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编制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4）27 号

关于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租赁园区钢结构标准化厂房两座共计 1.6 万平方米，一座采用 PP、PC-ABS 等塑料颗粒加工生产汽车内饰件及外饰件，一座用于成品储存，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8%。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汽车配件约 18 万套。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落实并优化注塑、打胶、粉碎工序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



实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合理设置集气管道，加强厂区设备维修时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利用处理效率高、工艺成熟稳定的污染治理技术减少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及《报告表》中相关要求，合理设置厂区的集排水管网。注塑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切实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本厂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作为危险废物经相应的贮存设施进行集中暂存，定期统一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五) 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积极全面地采取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

(六) 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产污环节、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 加强人员环保业务能力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污口和检测平台, 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 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 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 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4 年 4 月 26 日印发

第 3 页 共 3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3 监测报告

 ZYHYJ-04-JJB008	 22271205102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5日	正本
监 测 报 告 中研华亿监〔验〕第 202409002 号		
项目名称： <u>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u> 委托单位： <u>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u> 被测单位： <u>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u> 报告日期： <u>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u>		
 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YHYJ-04-JJB013

监测报告

中研华亿监[验]第202409002号

第1页 共16页

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被测单位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高新三十一路68号）
监测日期	2024年08月23日~24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8月24日~26日
监测人员	梁永强、姚 斐、梁振刚、孔令强	分析人员	夏文静、汪梅杰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监测仪器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编号：3260D40198348） ZR-3063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编号：306301067539）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编号：UE0192220330） JK-CYQ003 真空气体采样器（编号：17175452、17175399）		
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DA001 注塑打胶工序废气处理前，处理后；DA002 粉碎工序废气处理后；DA003 点补工序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5个点位； 频次：3次/天，监测2天。		
监测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DB 61/T 1658-2023《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规范》。		
执行标准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B 61/T 1061-201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表面涂装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852H 电子天平 C147028992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9776	0.07 (以碳计)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9790P3198	1.5×10 ⁻⁷ (采样10L)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9790P3198	0.2 (采样30L)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ZYHYJ-04-JJB013

监 测 报 告

中研华亿监〔验〕第 202409002 号

第 2 页 共 16 页

DA001 注塑打胶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结果 (08 月 23 日)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测试断面面积		m²	0.2827				
烟 温		℃	38	38	38	37	38
含湿量		%	3.3	3.3	3.3	3.3	3.3
流 速		m/s	10.7	10.1	9.9	11.5	10.6
标况废气流量		m³/h	8590	8108	7948	9263	8477
唯一性编号		/	Q2408231056	Q2408231057	Q2408231058	Q240823105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8.2	18.1	17.4	17.8	17.9
	排放速率	kg/h	0.16	0.15	0.14	0.16	0.15
DA001 注塑打胶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 (08 月 23 日)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环保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测试断面面积		m²	0.2827				
烟 温		℃	38	38	38	38	38
含湿量		%	2.9	2.9	3.0	3.0	3.0
流 速		m/s	13.3	13.1	13.3	13.2	13.2
标况废气流量		m³/h	10778	10610	10768	10679	10709
唯一性编号		/	Q2408231205	Q2408231206	Q2408231207	Q240823120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50	9.51	9.44	9.21	9.42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0.098	0.10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结 论		本次监测,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DA001 注塑打胶工序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备 注		DA001 注塑打胶工序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位置不满足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的要求, 满足 5.1.3 的要求, 故增加采样频次。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ZYHYJ-04-JJB013

监 测 报 告

中研华亿监[验]第202409002号

第3页 共16页

DA001 注塑打胶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结果（08月24日）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测试断面面积		m²	0.2827				
烟 温		℃	37	37	37	37	37
含湿量		%	3.4	3.4	3.3	3.4	3.4
流 速		m/s	13.2	12.9	12.8	12.6	12.9
标况废气流量		m³/h	10602	10371	10292	10125	10348
唯一性编号		/	Q2408241056	Q2408241057	Q2408241058	Q240824105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2	17.1	17.0	15.3	16.6
	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17	0.15	0.17
DA001 注塑打胶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08月24日）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环保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测试断面面积		m²	0.2827				
烟 温		℃	38	38	38	38	38
含湿量		%	2.8	2.9	2.9	2.9	2.9
流 速		m/s	13.6	13.4	13.4	13.6	13.5
标况废气流量		m³/h	11041	10865	10850	11018	10944
唯一性编号		/	Q2408241205	Q2408241206	Q2408241207	Q240824120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77	8.95	8.13	7.59	8.36
	排放速率	kg/h	9.7×10 ⁻²	9.7×10 ⁻²	8.8×10 ⁻²	8.4×10 ⁻²	9.2×10 ⁻²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结 论		本次监测，宝岛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DA001 注塑打胶工序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 GB 31573-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备 注		DA001 注塑打胶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位置不满足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的要求，满足 5.1.3 的要求，故增加采样频次。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ZYHYJ-04-JJB013

监测报告

中研华亿通〔验〕第 202409092 号

第 4 页 共 16 页

DA001 注塑打胶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 (08 月 23 日)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环保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测试断面面积	m ²	0.2827					
烟 温	℃	38	38	38	38	38	
含湿量	%	2.9	3.0	3.0	3.0	3.0	
流 速	m/s	13.3	13.5	13.5	13.4	13.4	
标况废气流量	m ³ /h	10791	10952	10955	10851	10890	
唯一性编号	/	Q2408231210	Q2408231211	Q2408231212	Q2408231213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0	0.0079	0.0080	0.0061	0.0070
	排放速率	kg/h	7.6×10 ⁻⁴	8.7×10 ⁻⁴	8.8×10 ⁻⁴	5.5×10 ⁻⁴	7.6×10 ⁻⁴
唯一性编号	/	Q2408231215	Q2408231216	Q2408231217	Q2408231218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ND	0.2ND	0.2ND	0.2ND	0.2ND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DA001 注塑打胶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 (08 月 24 日)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环保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测试断面面积	m ²	0.2827					
烟 温	℃	38	38	38	38	38	
含湿量	%	2.9	2.9	2.9	3.0	2.9	
流 速	m/s	13.7	13.6	13.7	13.6	13.6	
标况废气流量	m ³ /h	11090	11016	11088	11008	11050	
唯一性编号	/	Q2408241210	Q2408241211	Q2408241212	Q2408241213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7	0.0078	0.0074	0.0061	0.0070
	排放速率	kg/h	7.4×10 ⁻⁴	8.6×10 ⁻⁴	8.2×10 ⁻⁴	6.7×10 ⁻⁴	7.7×10 ⁻⁴
唯一性编号	/	Q2408241215	Q2408241216	Q2408241217	Q2408241218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ND	0.2ND	0.2ND	0.2ND	0.2ND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标准限值	苯乙烯 20mg/m ³ 、 丙烯腈 0.5mg/m ³						
结 论	本次监测,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DA001 注塑打胶工序废气处理后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均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备 注	监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ND”前的数字为方法检出限。						



ZYHYJ-04-JJB013

监 测 报 告

中研华亿盟〔验〕第202409002号

第5页 共16页

DA002 粉碎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 (08月23日)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9			
处理设施/环保设施		/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测试断面面积		m ²	0.1963			
烟 温		℃	38	40	41	40
含湿量		%	1.2	1.3	1.2	1.2
流 速		m/s	7.4	7.5	7.5	7.5
标况废气流量		m ³ /h	4256	4288	4264	4269
唯一性编号		/	Q2408231201	Q2408231202	Q240823120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1	8.8	10.4	9.1
	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3.8×10 ⁻³	4.4×10 ⁻³	3.9×10 ⁻³
DA002 粉碎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 (08月24日)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9			
处理设施/环保设施		/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测试断面面积		m ²	0.1963			
烟 温		℃	35	35	35	35
含湿量		%	1.2	1.2	1.2	1.2
流 速		m/s	7.4	7.4	7.4	7.4
标况废气流量		m ³ /h	4295	4293	4278	4289
唯一性编号		/	Q2408241201	Q2408241202	Q240824120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5	9.8	10.2	9.5
	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4.2×10 ⁻³	4.4×10 ⁻³	4.1×10 ⁻³
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mg/m ³				
结 论		本次监测,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DA002 粉碎工序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均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ZYHYJ-04-JJB013

监 测 报 告

中研华亿监〔监〕第 202409002 号

第 6 页 共 16 页

DA003 点补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结果 (08 月 23 日)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测试断面面积		m ²	0.1963				
烟 温		℃	33	33	33	33	33
含氧量		%	3.2	3.2	3.2	3.2	3.2
流 速		m/s	14.6	14.4	14.3	14.7	14.5
标况废气流量		m ³ /h	8286	8173	8118	8348	8231
唯一性编号		/	Q2408231060	Q2408231061	Q2408231062	Q240823106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3	30.2	29.3	29.3	29.0
	排放速率	kg/h	0.23	0.25	0.24	0.24	0.24
DA003 点补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环保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测试断面面积		m ²	0.1963				
烟 温		℃	34	34	34	34	34
含氧量		%	2.6	2.7	2.8	2.8	2.7
流 速		m/s	16.1	16.1	16.2	16.2	16.2
标况废气流量		m ³ /h	9232	9225	9277	9273	9252
唯一性编号		/	Q2408231220	Q2408231221	Q2408231222	Q240823122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5.7	15.3	14.8	15.0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4	0.14	0.14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5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85%					
结 论		本次监测,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DA003 点补工序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 DB 61/T 1061-201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依据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10.3.2 中排放控制要求,因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去除效率不做评价。					
备 注		DA003 点补工序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位置不满足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的要求,满足 5.1.3 的要求,故增加采样频次。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ZYHYJ-04-JJB013

监 测 报 告

中研华亿监[验]第202409002号

第7页 共16页

DA003 点补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结果（08月24日）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测试断面面积		m ²	0.1963				
烟 温		℃	32	32	32	32	32
含氧量		%	3.2	3.2	3.1	3.2	3.2
流 速		m/s	13.9	13.9	14.6	14.2	14.2
标况废气流量		m ³ /h	7932	7929	8132	8101	8074
唯一性编号		/	Q2408241060	Q2408241061	Q2408241062	Q240824106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5	29.5	28.1	28.5	28.6
	排放速率	kg/h	0.23	0.23	0.23	0.23	0.23
DA003 点补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环保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测试断面面积		m ²	0.1963				
烟 温		℃	32	32	33	33	32
含氧量		%	2.6	2.7	2.7	2.7	2.7
流 速		m/s	16.1	16.1	16.5	16.7	16.4
标况废气流量		m ³ /h	9279	9275	9493	9607	9414
唯一性编号		/	Q2408241220	Q2408241221	Q2408241222	Q240824122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5.0	14.9	15.0	14.8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4	0.14	0.14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5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85%					
结 论		本次监测，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DA003 点补工序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 DB 61/T 1061-201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 表面涂装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依据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10.3.2 中排放控制要求，因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去除效率不做评价。					
备 注		DA003 点补工序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位置不满足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的要求，满足 5.1.3 的要求，故增加采样频次。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ZYHYJ-04-JJB014

监测报告

中研华亿监[验]第 202409002 号

第 8 页 共 16 页

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被测单位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	
监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24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8 月 24 日~26 日	
监测人员	姚 斐、梁振刚	分析人员	夏文静、汪梅杰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监测仪器	ZB-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编号：3924C30003643、3924C30003847、3924C30002841、3924C30002744） JK-CYQ003 真空气体采样器（编号：17175399）			
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厂内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5 个点位； 频次：4 次/天，监测 2 天。			
监测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906-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执行标准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DB 61/T1061-201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 _u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X852H 电子天平 C147028692	0.168 （采样 6m ³ ）	1.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9790P3198	5.0×10 ⁻⁶ （采样 30L）	5.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9776	0.07 （以碳计）	厂界：3.0 厂内：6.0
备 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ZYHYJ-04-JJB014

监测报告

中研华亿监[验]第202409002号

第9页 共16页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08月23日	10:20~11:20	1#参照点 (上风向)	Q2408231001	0.261
	13:01~14:01		Q2408231002	0.268
	14:12~15:12		Q2408231003	0.281
	15:31~16:31		Q2408231004	0.271
	10:20~11:20	2#监测点 (下风向)	Q2408231005	0.291
	13:01~14:01		Q2408231006	0.285
	14:12~15:12		Q2408231007	0.293
	15:31~16:31		Q2408231008	0.302
	10:20~11:20	3#监测点 (下风向)	Q2408231009	0.291
	13:01~14:01		Q2408231010	0.296
	14:12~15:12		Q2408231011	0.301
	15:31~16:31		Q2408231012	0.296
	10:20~11:20	4#监测点 (下风向)	Q2408231013	0.291
	13:01~14:01		Q2408231014	0.298
	14:12~15:12		Q2408231015	0.301
	15:31~16:31		Q2408231016	0.288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 向	
33.5~39.9	94.05~94.94	1.2~1.6	东 风	
结 论	本次监测,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02mg/m ³ ,符合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监 测 报 告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08 月 24 日	09:35~10:35	1'监测点 (上风向)	Q2408241001	0.288
	10:46~11:46		Q2408241002	0.288
	13:23~14:23		Q2408241003	0.288
	14:34~15:34		Q2408241004	0.296
	09:35~10:35	2'监测点 (下风向)	Q2408241005	0.302
	10:46~11:46		Q2408241006	0.283
	13:23~14:23		Q2408241007	0.296
	14:34~15:34		Q2408241008	0.300
	09:35~10:35	3'监测点 (下风向)	Q2408241009	0.300
	10:46~11:46		Q2408241010	0.296
	13:23~14:23		Q2408241011	0.296
	14:34~15:34		Q2408241012	0.291
	09:35~10:35	4'监测点 (下风向)	Q2408241013	0.309
	10:46~11:46		Q2408241014	0.286
	13:23~14:23		Q2408241015	0.291
	14:34~15:34		Q2408241016	0.288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 向	
31.7~40.4	94.06~94.95	1.2~1.5	东 风	
结 论	本次监测,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02mg/m ³ ,符合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监 测 报 告

无组织排放厂界苯乙烯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08月23日	10:20~11:20	1#监测点 (上风向)	Q2408231039	5.0×10 ⁻³ ND
	13:01~14:01		Q2408231040	5.0×10 ⁻³ ND
	14:12~15:12		Q2408231041	5.0×10 ⁻³ ND
	15:31~16:31		Q2408231042	5.0×10 ⁻³ ND
	10:20~11:20	2#监测点 (下风向)	Q2408231043	5.0×10 ⁻³ ND
	13:01~14:01		Q2408231044	5.0×10 ⁻³ ND
	14:12~15:12		Q2408231045	5.0×10 ⁻³ ND
	15:31~16:31		Q2408231046	5.0×10 ⁻³ ND
	10:20~11:20	3#监测点 (下风向)	Q2408231047	5.0×10 ⁻³ ND
	13:01~14:01		Q2408231048	5.0×10 ⁻³ ND
	14:12~15:12		Q2408231049	5.0×10 ⁻³ ND
	15:31~16:31		Q2408231050	5.0×10 ⁻³ ND
	10:20~11:20	4#监测点 (下风向)	Q2408231051	5.0×10 ⁻³ ND
	13:01~14:01		Q2408231052	5.0×10 ⁻³ ND
	14:12~15:12		Q2408231053	5.0×10 ⁻³ ND
	15:31~16:31		Q2408231054	5.0×10 ⁻³ ND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33.5~38.9	94.05~94.94	1.2~1.6		东 风
结 论	本次监测,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苯乙烯浓度均未检出,符合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备 注	监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ND”前的数字为方法检出限。			



ZYHYJ-04-JJB014

监 测 报 告

中研华亿监〔验〕第202400002号

第12页 共16页

无组织排放厂界苯乙烯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08月24日	09:35~10:35	1#监测点 (上风向)	Q2408241039	5.0×10 ⁻³ ND
	10:46~11:46		Q2408241040	5.0×10 ⁻³ ND
	13:23~14:23		Q2408241041	5.0×10 ⁻³ ND
	14:34~15:34		Q2408241042	5.0×10 ⁻³ ND
	09:35~10:35	2#监测点 (下风向)	Q2408241043	5.0×10 ⁻³ ND
	10:46~11:46		Q2408241044	5.0×10 ⁻³ ND
	13:23~14:23		Q2408241045	5.0×10 ⁻³ ND
	14:34~15:34		Q2408241046	5.0×10 ⁻³ ND
	09:35~10:35	3#监测点 (下风向)	Q2408241047	5.0×10 ⁻³ ND
	10:46~11:46		Q2408241048	5.0×10 ⁻³ ND
	13:23~14:23		Q2408241049	5.0×10 ⁻³ ND
	14:34~15:34		Q2408241050	5.0×10 ⁻³ ND
	09:35~10:35	4#监测点 (下风向)	Q2408241051	5.0×10 ⁻³ ND
	10:46~11:46		Q2408241052	5.0×10 ⁻³ ND
	13:23~14:23		Q2408241053	5.0×10 ⁻³ ND
	14:34~15:34		Q2408241054	5.0×10 ⁻³ ND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30.8~40.4	94.06~94.95	1.2~1.5		东 风
结 论	本次监测,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无组织排放厂界苯乙烯浓度均未检出, 符合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备 注	监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ND”前的数字为方法检出限。			



ZYHYJ-04-JJB014

监测报告

中研华亿蓝〔验〕第 202409002 号

第 13 页 共 16 页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08 月 23 日	10:26	1 [#] 监测点 (上风向)	Q2408231018	1.94
	13:05		Q2408231019	1.83
	14:17		Q2408231020	1.92
	16:44		Q2408231021	1.90
	10:34	2 [#] 监测点 (下风向)	Q2408231022	2.61
	13:13		Q2408231023	2.57
	14:25		Q2408231024	2.43
	16:20		Q2408231025	2.46
	10:39	3 [#] 监测点 (下风向)	Q2408231026	2.43
	13:18		Q2408231027	2.42
	14:30		Q2408231028	2.50
	16:15		Q2408231029	2.46
	10:44	4 [#] 监测点 (下风向)	Q2408231030	2.49
	13:23		Q2408231031	2.43
	14:35		Q2408231032	2.42
	16:10		Q2408231033	2.44
	10:51	5 [#] 监测点 (厂内)	Q2408231035	3.59
	13:32		Q2408231036	3.57
	14:43		Q2408231037	3.57
	16:27		Q2408231038	3.58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34.4~38.5	94.66~94.81	1.2~1.6		东 风
结 论	本次监测,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61mg/m ³ , 符合 DB 61/T1061-201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59mg/m ³ , 符合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 _u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ZYHYJ-04-JJB014

监 测 报 告

中研华亿盛〔验〕第 202409002 号

第 14 页 共 16 页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08 月 24 日	10:09	1 [#] 监测点 (上风向)	Q2408241018	1.99
	11:20		Q2408241019	1.89
	13:36		Q2408241020	1.95
	14:37		Q2408241021	2.09
	09:40	2 [#] 监测点 (下风向)	Q2408241022	2.65
	10:51		Q2408241023	2.52
	14:13		Q2408241024	2.53
	15:36		Q2408241025	2.53
	09:45	3 [#] 监测点 (下风向)	Q2408241026	2.42
	10:57		Q2408241027	2.56
	14:17		Q2408241028	2.67
	15:40		Q2408241029	2.59
	09:51	4 [#] 监测点 (下风向)	Q2408241030	2.59
	11:03		Q2408241031	2.46
	14:22		Q2408241032	2.60
	15:45		Q2408241033	2.56
	10:01	5 [#] 监测点 (厂内)	Q2408241035	3.88
	11:11		Q2408241036	3.84
	13:27		Q2408241037	3.71
	14:45		Q2408241038	3.67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33.3~38.2	94.69~94.95	1.2~1.5		东 风
结 论	本次监测，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67mg/m ³ ，符合 GB 61/1061-201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88mg/m ³ ，符合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ZYHYJ-04-JJB011

监测报告

中研华亿监〔验〕第 202409002 号

第 15 页 共 16 页

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被测单位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	
监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24 日	噪声类别	厂界噪声	
监测人员	魏 斐、梁振刚			
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频次：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测量仪器/ 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0350603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及编号	AA6022A 声校准仪 2027332	
测量工况	正常生产	仪器校准值	测 前	93.8dB（A）
			测 后	93.8dB（A）
气象条件	08 月 23 日 晴 东风 风速 1.2m/s~1.3m/s	标准限值	昼 间	65dB（A）
	08 月 24 日 晴 东风 风速 1.2m/s~1.4m/s		夜 间	55dB（A）
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ZYHVJ-04-JJB011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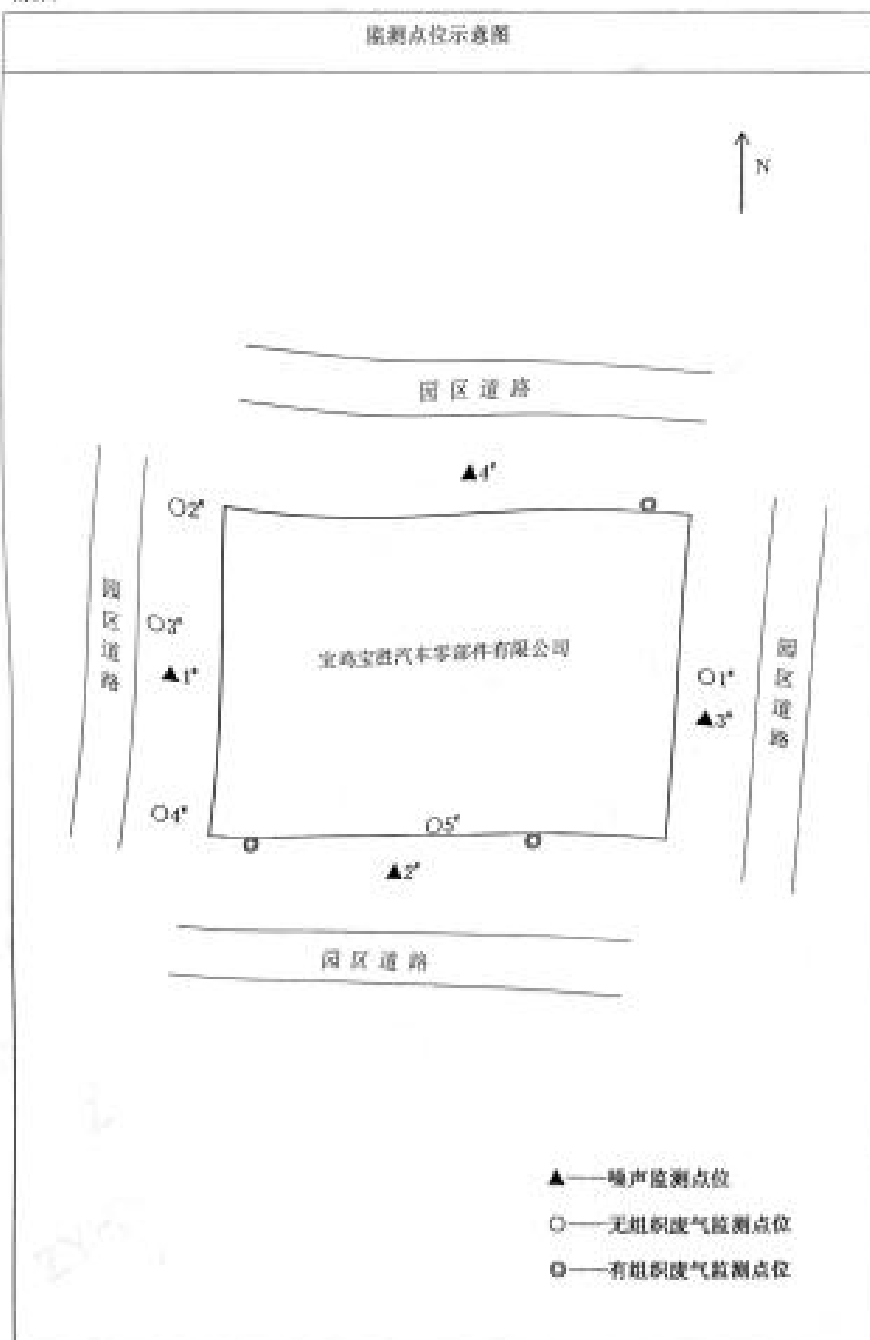
中研华亿监[验]第202409002号

第16页 共16页

昼间等效声级 (Leq)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日期	唯一性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时间	结果	备注
1	08月23日	N2408231064	厂界西侧	/	11:04	63	/
2		N2408231065	厂界南侧		11:36	63	/
3		N2408231066	厂界东侧		16:57	58	/
4		N2408231067	厂界北侧		17:13	52	/
1	08月24日	N2408241064	厂界西侧	/	15:50	63	/
2		N2408241065	厂界南侧		16:06	62	/
3		N2408241066	厂界东侧		16:22	58	/
4		N2408241067	厂界北侧		16:39	52	/
夜间等效声级 (Leq)					单位: dB (A)		
1	08月23日	N2408231068	厂界西侧	/	22:01	53	/
2		N2408231069	厂界南侧		22:17	53	/
3		N2408231070	厂界东侧		22:34	53	/
4		N2408231071	厂界北侧		22:50	52	/
1	08月24日	N2408241068	厂界西侧	/	22:00	52	/
2		N2408241069	厂界南侧		22:16	54	/
3		N2408241070	厂界东侧		22:31	53	/
4		N2408241071	厂界北侧		22:48	54	/
结论	本次监测,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所测点位置/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均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即厂界噪声昼间不大于65dB(A); 夜间不大于55dB(A)。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2、此验收监测方案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吕海娟
2024年9月14日室主任: 高磊
2024年9月14日审核人: 李海
2024年9月14日签发人: 王以林
2024年9月14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附件: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0301MA6XE1XR8U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陆港汽车
配套产业园（高新三十一路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MA6XE1XR8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0日至2029年08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WR2024-BJ-BN-154

2024年企业专用合同
危险废物委

危險廢物委托處置合同

2024

年企业专

签约地点：宝鸡

签订日期: 2024 年

2024 年企业专用合同

第 1 页 共 5 页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2024-BJ-BN-15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甲方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乙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种类、处置方式、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处置费用(单价)	付费方	备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 元/公斤	乙付甲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0 元/公斤	乙付甲	/
3	废油水	HW09 (900-006-09)	6.0 元/公斤	甲付乙	处置费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0 元/公斤	甲付乙	处置费
5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6.0 元/公斤	甲付乙	处置费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0 元/个	甲付乙	处置费
7	废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6.0 元/公斤	甲付乙	处置费

备注: 此合同运输服务费已包含在 4000 元里面, 处置费按以上表格单价独立核算, 开 6% 增值税发票。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 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 包括提供叉车、卡板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物质(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 3、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4、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统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2024-BJ-BN-154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到处置厂区后的装车工作。

(四) 负责危险废物入处置厂区的验收、接收危险废物。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操作。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

责任由乙方负责。

危险废物的包装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附件。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交接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一) 在甲方工作区内免费计量,或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二)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合同费用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结算单》。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办结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按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结算单》确认单次处置费用总额,单次处置费用总额为甲方应付乙方单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总额或乙方应付甲方的费用总额。

结算方式:

1、废矿物油回收: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

2、危险废物处置:银行转账。

3、结算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4093201201000003879

开户行:礼泉联社城东信用社

行号:402795502018

(四) 合同费用支付:

双方按 月 结算,属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单据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2024-BJ-BN-154

和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应付乙方费用;属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在甲方提交结算单据和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应付甲方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单次结算费用总额的5%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由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开庭地点:西安)解决。

(二)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住址、邮箱)及其他联系方式即为双方往来文件、仲裁法律文书和执行法院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或仲裁机构或执行法院按照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文件(邮寄、电子邮件、短信),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均产生送达效力。一方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书面告之对方,否则,原地址及联系方式仍然有效。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09月10日起至2025年09月09日止,如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可自动顺延。

(二)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由乙方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转移,甲方因用其他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五)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以下无内容)

甲方:宝鸡圣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009172001

手机:18877686584

地址:宝鸡市高新区高新三十一路68号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NR2024-BJ-BN-154

附件: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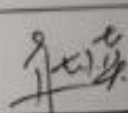
- 1、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2、产生 VOC 挥发性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密封包装,可采用桶装或袋装。
- 3、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且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包装必须严密,不得产生滴漏。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包装容器的核准容量。
- 4、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 5、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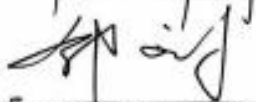
二、特殊要求:

-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封口处必须封闭严密。
-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 3、纯液态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的包装容器不得小于 25 公升。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10301MA6XE1XR8U
法定代表人	马 振	联系电话	0917-6753088
联系人	杜小英	联系电话	15009172001
传 真	0917-6753088	电子信箱	289547862@qq.com
地 址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 东经 107°25'42.467", 北纬 34°19'33.909"		
预案名称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批准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在办理备案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 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8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10305-2024-141-L		
报送单位	安徽安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王行

注：备案号由企业所在地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7 工况说明

生产工况负荷调查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推荐记录方法，本次验收采用原辅材料核算法对本项目生产工况进行核算，具体核算见表 1。

表 1 生产工况负荷调查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t/d)	生产负荷 (%)
2024. 8. 23	前后轮挡泥板	1600t/a	4. 57	80
	四门轮眉	400t/a	1. 14	80
	机舱装饰件	214. 54t/a	0. 61	80
	A. B、C 柱装饰板	136t/a	0. 39	80
	扰流板本体	12t/a	0. 034	80
2024. 8. 24	前后轮挡泥板	1600t/a	4. 57	80
	四门轮眉	400t/a	1. 14	80
	机舱装饰件	214. 54t/a	0. 61	80
	A. B、C 柱装饰板	136t/a	0. 39	80
	扰流板本体	12t/a	0. 034	80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概况

该项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设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主体建设内容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71%。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有保障，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保持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落实，于2024年7月15日竣工，相应的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成。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2024年7月10日，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智联优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陕西智联优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与建设单位多次沟通，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废气、噪声监测，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标准要求，验收报告于2024年9月编制完成。2024年9月21日，由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陕西智联优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和特邀3位专家等相关单位代表。会前，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并在会议中听取了项目建

设单位对该项目情况的介绍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评议后，形成了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并设置环保负责人，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新扩改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负责组织制定、修改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负责生产及非生产环保的监督工作，负责完成环境体系及其他管理体系所规定的职责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后交给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进行了环境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DA001)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2024(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
排气筒(DA002)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2024(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
排气筒(DA003)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中表面涂装限值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2024(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9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组意见及修改清单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咨询专家组意见

2024年8月11日，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宝鸡市组织召开了《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技术评审会，项目建设单位（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6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专家代表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经专家组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

一、工程概况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科技新城陆港汽车配套产业园（高新三十一路68号），地理坐标：东经107°25'42.467"，北纬34°19'33.909"。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26日取得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关于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审批〔2024〕24号），2024年5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公司为了获得更好的产品质量，避免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碰撞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拟在环评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在现有车间内新增水性漆补漆喷漆房1个，年设计消耗水性漆为0.1t。

二、分析报告结论

对照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进行判定，项目新增补漆喷漆房、增加注塑机3台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后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不改变原环评结论。

三、分析报告编制质量

分析报告编制基本规范，内容较全面，分析报告基本反映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改进措施基本可行，分析报告结论总体可信。

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 1、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分析要求，完善项目重大变动分析内容。
- 2、补充项目水性漆 VOCs 成份报告，判定项目使用油漆是否为低 VOCs 物料。
-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张航 张明 冯国

2024 年 8 月 1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变得更简单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分析要求，完善项目重大变动分析内容。	重大变动分析内容见 P16-P18
2、补充项目水性漆 VOCs 成分报告，判定项目使用油漆是否为低 VOCs 物料。	水性漆判定见 P6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附图附件见附件

评审专家签字确认：张航 张明 冯护国

2024 年 8 月 14 日



中国西北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Northwest China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账号登录

首页

竣工日期公示

竣工调试公示

环保验收公示

免责声明

首页>竣工日期公示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浏览次数: 140次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示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现我单位“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的环保设施”已竣工,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5日

公示期间,如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我单位或我单位委托的环评机构,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 0917-6753088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中国西北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Northwest China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账号登录

首页

竣工日期公示

竣工调试公示

环保验收公示

免责声明

首页>竣工日期公示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浏览次数: 140次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示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现我单位“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的环保设施”已竣工,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5日

公示期间,如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我单位或我单位委托的环评机构,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 0917-6753088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中国西北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Northwest China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账号登录

首页

竣工日期公示

竣工调试公示

环保验收公示

免责声明

首页：环保验收公示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发布日期：2024年09月25日 浏览次数：0次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字【2017】4号），现对《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公示时间：2024.9.25-2024.10.31（3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加盖公章。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9.25